

## 经济法考试题（一）标准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C; 2、B; 3、C; 4、C; 5、A

### 二、多项选择题:

1、BCD; 2、AB; 3、BCD; 4、ACD; 5、BC

### 三、判断题:

1、×; 2√; 3√; 4√; 5×

### 四、名词解释:

#### 1、经济法的渊源:

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在我国，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其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

#### 2、破产财产:

是指应当依据破产程序分配给破产债权人的破产人的财产。我破产法规定由以下构成：宣告破产时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取得的财产；应当由破产企业行使的其它权利。

#### 3、股份:

是指按相等的金额或相同比例，平均划分公司资本的基本的计量单位，代表股东在公司中是权利和义务。

#### 4、实用新型: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 5、商标权:

是指商标的所有人对其商标拥有的独占的、排他的权利。在我国商标权的取得实行注册原则，因此商标权实际上是因商标所有人申请，经主管部门确认的专有权利。

### 五简答题:

1、答：公司合并的程序为：签定合并协议；经过公司权利机构即股东大会的通过；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在作出决议的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3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的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在第一次公告90日内，有权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偿还债务；合并决议经过批准，向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答：协议中丁以房产使用权出资违反了法律规定，因为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丁以房产使用权出资，其房产产权不属于合伙企业，不符合出资条件。

协议中关于乙、丙、丁不得过问企业事务、也不承担企业亏损的民事责任的约定违反了法律监督检查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协议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 六、案例分析题

答：（1）按照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要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按照我国《公司法》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申请人之一丙的出资中的非专利技术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了法定限额。

（2）甲的观点不正确。因为我国《公司法》没有要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公告。

（3）光明公司成立的日期应当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或：2001年10月10日为光华公司的成立日期）

（4）光明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开账户存储的行为违法。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将公司资金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光华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解散的做法不合法。按照公司法规定，对解散公司的决议必须由股东会作出。